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連婉茹

電話：06-2686751#1323

電子信箱：wanru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3047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4750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執行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2月16日環部綜字第113101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」，推廣永續利用資源再生觀念，以及加強本府綠色採購作業流程以及相關獎懲作業，請各單位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113年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比率仍應以100%為目標，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採購環保標章產品，則應專簽，惟比率不得超過8%。
- 三、因環境部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，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，本(113)年主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原（112年）51項減少為48項。
 - (二)名稱修正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名稱修正為環境部、經濟部能源局名稱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、全民綠生活資訊平台修正為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。
 - (三)敘獎標準異動如下：



- 1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項敘獎標準調整項目如下：
 - (1)加分採購項目之綠色產品採購比率原2%以上修正為3%以上。
 - (2)輔導工程或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申報件數原6件以上修正為10件以上。
 - (3)新增「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低於3%」項目。
- 2、第十條第二項敘獎標準調整項目如下：
 - (1)輔導工程或勞務採購之承攬廠商申報綠色採購金額，申報件數原6件以上修正為5件以上。
 - (2)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成績原80分以上修正為90分以上。
 - (3)新增「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低於3%」項目。
- 3、新增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計算方式及數據統計之依據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